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0 年，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认真履行和独立行使监事会的监督职权和职责，较好地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在维护公司经济秩序、规范公司内部管理、提高工作绩效和促进廉政建设等方面做出积极贡献。现将监事会 2020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共召开了 4 次会议，公司监事会 3 名监事，认真履行了法律赋予的职责，对公司监事会会议审议事项全部进行了审议，具体如下：

1、2020 年 4 月 28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19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决算方案》、《公司 2019 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公司 201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2020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等 7 项议案。

2、2020 年 8 月 27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3、2020 年 10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4、2020 年 12 月 25 日，公司第八届监事会召开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说明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措施的议案》《公司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并与关联方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等 5 项议案。

二、监事会对 2020 年度公司有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1、定期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针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季度财务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等财务情况定期进行审核确认，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各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效的监督了公司财务工作。

2、对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发表意见

公司根据财政部于 2017 年 3 月 31 日分别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修订）》（财会〔2017〕7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2017 年修订）》（财会〔2017〕8 号）、《企业会计准则第 24 号—套期会计（2017 年修订）》（财会〔2017〕9 号），于 2017 年 5 月 2 日发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37 号—金融工具列报（2017 年修订）》（财会〔2017〕14 号）（上述准则统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要求，公司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3、监事会对公司 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意见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9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监事会认为，该报告全面、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指出了公司内控存在的风险。报告期内，公司建立了完善的相关规章制度，但公司持续运作水平有待提高，风险防范能力有待加强，为使公司经营活动能有效的管理和控制，建立较为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是内部控制体系健全而有效的保障，公司内部控制制度不存在重大或重要缺陷，内部控制机制和实际执行中存在一般缺陷，内控制度的执行需整改、完善。

4、监事会对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了意见

（1）监事会认真审核了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份事项，对照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公司的实际情况逐项自查，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现行法律法规中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规定，具备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

（2）审阅《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

对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

(3)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拟定的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符合公司实际，监事会同意上述措施的实施。

(4) 监事会对本次非公开发行对象为公司关联方，出具专门意见，认为：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公平、公正、公开，定价公允、合理，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三、出席股东大会的情况

2020 年度，公司召开了 3 次临时股东大会，1 次年度股东大会，公司监事均全部出席或部分出席了现场会议，每一次股东大会均有监事与见证律师一起在公司股东大会现场担任监记票员，对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表决程序、股东投票权和投票数量统计均进行参与，并对其合法性进行监督，对股东大会决议落实情况进行检查。在参会过程中，认真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和决议，了解公司各项重要决策的形成过程，对公司财务、经营管理和公司内部控制中出现的问题提出改进意见。针对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财务的决策进行深入研究，提出了审核意见和建议，从整体上加强了对公司依法经营。

四、积极参加培训，不断完善自身素质建设

监事会在认真开展各项监督检查工作的同时，积极参加证券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活动，认真学习监事履职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进一步了解了证券市场的规范运作要求，掌握了最新的政策法规信息，明确了权利、义务与责任，进一步提高了公司的信息披露质量。情况的认知、把握和监督，履行了监事会的知情、监督、检查职能。

五、2021 年度监事工作计划

2021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按照《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恪尽职守，督促公司规范运作，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同时，监事会成员将继续加强对证券监管部门最新法律法规的学习，积极参加证券监管部门举办的相关培训活动，充分发挥监事会在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治理中的监督作用。综上所述，监事会将全力支持董事会和管理层所采

取的切实有效的措施，来解决公司持续经营中存在的确定性事项，维护中小股东的利益，使公司走上持续经营、健康发展的道路。

特此报告。

内蒙古天首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二〇二一年四月二十八日